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GGAO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王金平律师：15601001511

电话：010-85726399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6 号）

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6 号)
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17 日《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6 号）（以下简称“第 336 号《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上述《问询函》所述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问题 1：

宁波沅熙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中是否明确议案一与议案二必须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董事会未将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摘要）：

虽然宁波沅熙发送的《临时提案》中未明确议案一与议案二

必须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临时提案》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提交的，议案一与议案二同属《临时提案》的一部分，《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提案进行审核，提案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临时提案》的部分内容明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不宜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宁波沅熙认为仍有必要提交的，建议其对该提案修正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再行提交。截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宁波沅熙修正后的临时提案，因此决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审议事项不变。

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但应当在召开 10 日前提出。提案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是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三是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这一提案权，是《公司法》规定的一项基本股东权利，原则上不应予以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要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要求，股东大会召集人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捷资源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对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所提交的临时提案中不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部分予以指出并回函提案人，要求其作出修改并可以继续提交的行为并未限制提案人的股东权利，提案人未对提案进行修改后提交，是其对于自有权利的处分行为。召集人的回复以及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问题 2:

你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摘要）: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宁波沅熙递交的《临时提案》，并致电宁波沅熙代理人余雄平先生了解《临时提案》的详细依据。

当日，公司通过现场或致电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意见，多数董事认为《临时提案》的部分内容明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不宜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规定时间内对股东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回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以此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

十三条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提案人向召集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之规定，召集人对于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不属于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同时，从法理上看，为了保证股东权利得以正常行使，召集人对于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核，应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述三点范围内（提案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而对于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召集人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修改或补充的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

综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其审核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36号）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王金平

年 月 日